

中共通城县委办公室发电

等级 特急

隽办发电〔2022〕21号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通城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党委，县委各部办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通城经济开发区：

《通城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通城县委办公室
通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8日

通城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021年8月31日至9月30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湖北省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1年12月13日向湖北省反馈了督察报告。为认真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对照《咸宁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着力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咸宁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提供坚实的生态基础和绿色支撑。

二、工作目标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统筹兼顾、协同增效，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当下改”与“长久立”的基本原则，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统筹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意见、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一体整改落实。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大保护和减污降碳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效能，坚决保护好绿水青山。

（一）思想认识水平显著提高。进一步对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检视差距、查找不足，充分认识通城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和高水平保护的紧迫性，切实从“国之大者”的高度部署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把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补齐工作短板、抬高全县发展底板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坚持整改目标从严、整改措施从严、责任传导从严、验收销号从严、督办问责从严，对问题没有调查清楚的决不放过、问题没有解决的决不放过、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的决不放过、群众不满意的决不放过，有序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无遗漏、责任清晰明确、措施务实管用、成果高质高效。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行动。巩固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加大扬尘、臭氧、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污染源治理力

度。加强地表水重点断面管理,开展重点河流排口排查溯源整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推进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

(四)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快推进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建设,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履责、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不断提升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三、主要措施

认真对照我县认领的 14 个具体问题,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全市各地各部门的重要政治任务,做到系统学习、全面把握、深刻领悟,不断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通城县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有关工作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体系,压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二)坚定不移共抓长江大保护。坚决把修复好、保护好长

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确保一江清水东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推进实施长江大保护“6+4”攻坚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障等工作。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共治”。持续推进陆水河流域通城段综合治理。巩固我县小微水体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战役。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修复。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

（四）坚持不懈推进绿色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科学编制碳达峰碳中和方案，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自然保护区保护，全面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治。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和推行清洁生产，建立绿色循环低碳的产业体系。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等“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加

大化解过剩产能力度，促进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产业实现质量和效益的绿色转型升级。

（五）持续提升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聚焦环境治理关键环节，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为建设美丽通城提供制度保障。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推进市场化、多元化补偿实践。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决不手软，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全力办理群众信访投诉举报，及时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加快构建全民环保行动体系，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和消费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抓整改。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统筹推进全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各责任单位也要组建相应的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统筹协调，合力推动各项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要结合本方案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具体整改工作方案。其中，每项整改任务均应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为第一责任人，并确定具体责任人，确保责任压实到位。对其中涉及全局性、系统性、跨区域的生态环境问题和资金投入量大、持续时间超过2年以上的整改任务及督察组曝光的典型案例等重点整改事项，应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并可增加1名同级班子成员作为责任人。

（二）健全工作机制抓整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

乡镇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分年度制定全县整改交账计划，对整改任务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调度、交账和验收。在近期集中整改的6个月期限内，实行每月一调度，双月一交账。狠抓跟踪督办，建立全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项目库，对整改任务实施动态管理，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日常督办、专项督办、重点督办，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三）严格责任追究抓整改。把责任追究贯穿于问题整改落实的全过程。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逐一厘清责任，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力和假整改、伪整改、表面整改的，坚决实行追责问责。

（四）强化信息公开抓整改。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以及新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整改工作成效、公开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部门，加大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形成整改合力。强化舆论引导，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人翁意识，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通城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2. 通城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1

通城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 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刘中英	县委书记
	杨修伟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张 胜	县委副书记、县委政法委书记
	刘 波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阮仕林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罗小虎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县总工会主席
	肖 亮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王功辉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杜艳珍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杨 昌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李慧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长青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丁元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雷 玲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余亚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续红林 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夏效禹 湖北药姑山自然保护区管委会党组书记

孔凡丘 湖北通城大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党组书记

成 员：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信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溪湿地公园管理处、药姑山自然保护区管委会、城发集团，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二、领导小组下设 5 个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阮仕林

副 组 长：汪向东、杜开平

成 员：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环指办和环委会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具体负责制定通城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要求和工作时限；统筹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健全完成整改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销号制度；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问题整改组

组 长：王功辉

副组长：杜开平、吴 彤、余朝阳、黎记明、黎云飞、
华 雄、杜开龙、张志龙、刘从洋、雷 伟

成 员：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环指办，涉及问题整改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具体负责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督查、推进，及时调度整改情况，定期通报整改工作进展；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宣传报道组

组 长：刘 波

副组长：姜宗维、黎 雄、刘从洋

成 员：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县环指办和环委会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具体负责宣传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重点，全面、及时、客观宣传我县问题整改成效，县委县政府及其相关单位推进督察整改的决策部署、政策措施及其落实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行动的实施情况，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的处理及解决情况等，唱响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主旋律；按照市级有关要求，每月至少报送 2 期工作简报、1 期专报和 1 条新闻线索；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销号材料组

组 长：阮仕林、王功辉、杜艳珍、丁元华、雷 玲、余亚林

副组长：杜开平、吴 彤、余朝阳、黎记明、黎云飞、华雄、杜开龙、张志龙、刘从洋、雷 伟

成 员：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环指办、涉及问题整改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具体负责制定反馈问题整改任务资料销号台账，严格按照台账整理制作规范，所有销号问题要按照“一个销号问题、一个报备报告、一份销号确认表、一本销号台账”要求，完善各项佐证资料并按规定格式装订；集中整改期间，县委办公室、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分局、县科经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执法局各抽调一名具体负责人员，对其进行整改销号培训，并统一调度；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五）责任追究组

组 长：肖 亮

副组长：廖有来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环指办

工作职责：具体负责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力和假整改、伪整改、表面整改、逾期整改的，坚决追责问责；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通城县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省(市)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	2(2)	对长江保护修复的足够重视。	进一步深化各级党员干部对“长江大保护”等国家战略的进一步认识，进一步树立新发展理念，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取得新进展。	<p>(五)做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宣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学习内容，结合中央、省、市、县重大会议、重大主题学习宣传活动，融合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活动。</p> <p>(六)在报纸、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全面宣传我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高水平保护、生态县创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方面的发展成效，营造浓厚舆论氛围。</p> <p>(一) 将长江保护修复工作纳入党代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及“十四五”规划安排部署。</p> <p>(二) 加强教育培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列入县委中心组学习内容。</p> <p>(三) 围绕《长江保护法》组织系列宣传月活动，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强政策解读，营造良好氛围。</p> <p>(四) 积极推进环境问题整改。对2019年省长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我县问题开展“回头看”。</p>	阮仕林	（牵县县、县规局），、室室、和生县交县水（改位）公办政经资、局、局、泊发单办府委科然局境局输和 县头委政县县自划环建运利	2025年12月底前，分段推进	

通城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省(市)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p>(五) 2022年,制定《通城县长江高平保护十大攻坚行动方案》,成立攻坚指挥部,分年度任务清单。到2023年,充分利用崇阳静生江河流域水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率96%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4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p>	<p>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通城经济开发区</p>			
3	4(3)	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缺乏应有认识。	<p>全区全面调然明展,要现展能安协自文,发展,要现展生态区域与态济关系,重要现展生家进进动的经济的我县,实发重点国促、推要的理保护屏障与经化重建、推要的理保护屏障与经对屏障发展和建设重要处境一步安全生正与环境一生态良好与进生良</p>	<p>(一) 加强宣传和学,提高政治站位。将习近中生态论干部推动绿色发展的内容,切实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推动绿色发展。要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推动绿色发展。</p> <p>(二)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实行重点强度和总量分区准入管控,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准入要求,对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审批。</p>	丁元华	和头委发态水、县姑保、源(县县生县局、药然会、资)、县、县泊局、自委然局)、室、局湖政局,自委自划位公局境和财业省区县规单办改环利县林山护	立即整、期持改、长坚	

通城县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省(市)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7	19(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等相关工作推进滞后，十三五期间，湖北省规划的新增城镇污水管网项目仅老旧管网改造项目的61%、完成规划目标的74%和63%。《湖北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在2020年建成37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督察时，仅建成13个，6个尚未开工建设。2019年4月，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各省应在同年5月制定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方案和城乡建设厅推进不力，至2020年4月才印发实施方案，滞后近一年时间。	稳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2022年至2025年，到2025年，市城区须达到70%以上，县级城市须达到40%以上。完善生活垃圾处置机制，充分利用崇阳静脉产业园焚烧发电项目，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p>(一)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工作。</p> <p>(二) 加大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持续推进老旧管网、混错接等改造。全面落实城镇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稳步提升污水集中收集效能。</p> <p>(三) 生活垃圾运往崇阳静脉产业园焚烧发电厂处理。</p>	丁元华	住建局(牵头单位)，城管执法局(牵头单位)，县委各镇人民政府，发改局(牵头单位)，经济开发区，城管委	2025年12月底前，分段推进	

通城县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省(市)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1	57(19)	近年来，湖北省建筑业快速发展，建材生产全省产量较2015年增加719%。督察发现，一些石材开采企业生态破坏问题多发。	按照咸政办发〔2021〕18号文要求，关闭生产规模小、环保设施有隐患等建材矿山，加快推进全市13座已关闭建材矿山、饰面用石材矿山生态修复工作。2022年完成矿山修复4个，2023年完成矿山修复9个。在生产矿山完成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p>(一) 全面摸清底数。对全县饰面用石材矿山进行清理、排查、统计，2022年10月底前全面摸清饰面用石材矿业权基数。</p> <p>(二) 关闭治理一批，对生产规模小、环保条件差、安全设施有隐患等建筑用、饰面用石材矿山关停到位。按照咸政办发〔2021〕18号文有关要求，完成通城县关闭建筑用、饰面用石材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指导，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制定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对于已明确关闭的矿山，由矿业权人的，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由属地政府督促企业落实好治理责任；无矿业权人的，由地方政府完成治理工作。对产生矿山地质灾害的，由矿山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进行治理，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严格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方案审查，持续推进饰面用石材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企业全面开展绿色矿山达标建设；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并加快推动达标建设。</p>	丁元华	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通城县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省(市)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2	62(20)	《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明确要求长江经济带沿线重要支流断面化肥农药使用量要减少3%-5%。但长江经济带重要支流断面化肥农药使用量仍呈增长态势，未达到相关要求。	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要求，制定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方案，严格落实化肥农药减量目标，建立化肥农药减量使用长效机制，示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措施，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	<p>(三) 严格执行石材类采矿权设置准入条件，饰面用石材不低于1万立方米/年以上，科学划定新设矿区，推进石材矿开采规模化、产业化、绿色化。出台新建设饰面用石材矿业权管理规定，严格禁止在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禁建区内设置采矿权，新设饰面用石材矿业权应落实“净矿”出让。督促新建露天矿山建设和出让合同内容纳入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约定，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p> <p>(四)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严起来”的工作要求，强化矿山开采为严肃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违规处，形成震慑。</p> <p>(一) 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保障通城县绿色高质量发展。</p> <p>(二) 制定年度目标任务，明确减量目标、技术措施、工作保障，全面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p>	雷玲	农业局、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通城县发改局、通城县自然资源局、通城县统计局、通城县城管委、通城县乡镇政府、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2025年12月底前分段推进	

通城县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省(市)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分解减量目标,也没有对各地落实情况督促考核,工作推动主要靠“示范点”项目。督察发现,覆盖面小,难以真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甚至有害示范户未减少,2021年农药用量较2020年增加20%。根据全省化肥使用量为267.3万吨,比2015年减少20%。这些数据虽然是村级上报的“全面统计”,但主要依靠“估算”。督察组在宜昌、荆州随机抽查4个村,均无法提供化肥使用量数据,反映实际情况。	力争到2025年全县化肥用量较2020年实现负增长。	<p>(三)持续推进化肥减量行动。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畜禽粪肥还田、秸秆还田、绿肥轮作、有机肥替代化肥、大田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施肥技术推广力度,力争到2025年全县化肥用量较2020年实现负增长。</p> <p>(四)持续推进农药减量行动。加强绿色防控,举办示范样板,推广健康栽培、农业防治、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力争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2022年达到48%,2023年达到50%,2024年达到52%,2025年底达到55%。强化统防统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农机补贴、农技指导等方式扶持专业植保组织发展壮大,推广高效植保器械与药剂,力争“十四五”期间,主要粮食作物防治覆盖率稳定在44%以上,确保到2025年,主要粮食作物防治覆盖率率达到45%。</p> <p>(五)加强农药、化肥减量工作考核。将农药化肥减量工作考核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事项,进一步压实各乡镇责任。</p> <p>(六)对化肥使用量数据立行立改,加强村级统计基础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p>				

通城县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省(市)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3	63(21)	测土配方施肥是化肥减量上重要措施之一，湖北省将技术覆盖率放到93.34%。督察发现，湖北省将技术覆盖率放到93.34%。督察发现，湖北省将技术覆盖率放到93.34%。督察发现，湖北省将技术覆盖率放到93.34%。	严格执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要求，全面落实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认真落实“十四五”期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化肥总用量年均减少0.2%。到2025年全县三大粮食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43%以上。	<p>(七) 对农业农村基础数据举一反三抓整改。加强历史台账整理，补齐原始资料，规范年报工作，确保数出有据。</p> <p>(八) 建立长效机制、标本兼治抓整改。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强化工作组管理，加大督办检查力度，加强农村统计“双基”制度建设。</p> <p>(一) 进一步完善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增加土壤采样密度，充分利用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养分数据成果，为制定科学施肥方案提供数据支撑。</p> <p>(二) 进一步优化施肥方案。在春耕、秋播关键农时节，指导科学施肥。化肥总用量年均减少0.2%，到2025年减少1%。</p> <p>(三) 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农业农村局加大对肥料经销商、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开展科学施肥培训力度。</p> <p>(四) 进一步强化测土配方施肥效果跟踪评价，到2025年全县三大粮食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43%以上。</p> <p>(五) 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在春耕、秋种等关键农时节，及时发布主要农作物施肥“大配方”，因地制宜进行“小调整”。</p>	雷玲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单位)，各镇政府(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人民经济委员会，县城区城管委	2025年12月底前，分段推进	

通城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省(市)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4	64(22)	<p>由于《湖北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不力，湖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有71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建成投产，其中5座超过设计处理能力200%；26座库容使用年限不足5年。</p>	<p>加强对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监管，确保正常运行。</p>	<p>(一) 对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日常全面排查，按照“一场一策”要求，对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p> <p>(二) 加强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安全管理，加强垃圾治理考核，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针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彻底消除安全隐患。</p>	丁元华	<p>县城管局(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城管委</p>	2022年12月底前	